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发来的辞职信，朱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永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制度规定，朱永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同时独立董事成员占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比例低于二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朱永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为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朱永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为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永明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